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225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 20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 20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35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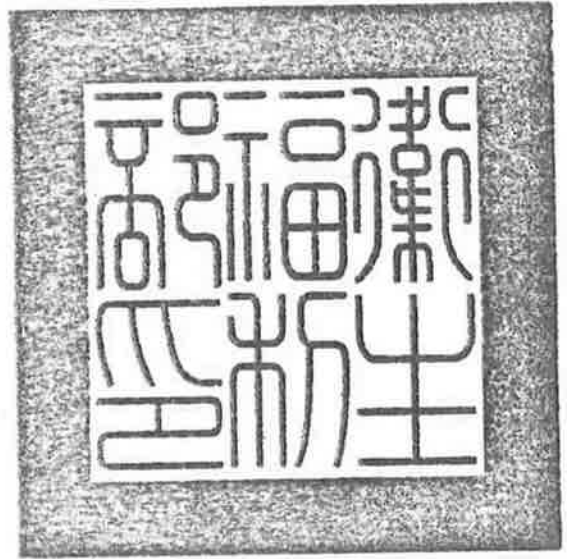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林國朝印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35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

(一)「適維肝膠囊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。

(二)「舒痛停持續性藥效錠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416號)。

(三)「美樂骨錠7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489號)。

(四)「樂憂平膜衣錠2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580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

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
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